

## 教育局通函第 64/2025 號

分發名單：所有官立、資助、按位津貼  
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的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2025/26 學年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學校申請 2025/26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稱「課後計劃」）下的「校本津貼」，以補充學校為支援清貧學生而舉辦的課後學習活動。

#### 詳情

##### 計劃目的

2.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學習活動，以促進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課後計劃」，向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以及非牟利非政府機構（下稱「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撥款，為清貧學生提供額外的資助以參與校本及區本的課後學習活動。「課後計劃」的受惠對象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詳情見教育局「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網頁（<http://www.edb.gov.hk/salsp>）。

##### 靈活安排

3. 為了讓更多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但屬學校認為需多加照顧的清貧學生也能受惠（如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教育局為參與學校提供酌情名額；並由 2014/15 學年開始，把有關名額由 10% 增加至 25%，讓更多學生受惠。此外，參與學校可運用「校本津貼」購買切合活動需要的物資／器材（例如運動用品／具教育意義的益智玩具／棋類／書籍等），以及資助個別學生參與課後學習活動的交通費。惟上述開支除須切合活動需要外，亦只適用於參與課後學習活動的清貧學生。為有效運用「校本津貼」支援清貧學生參與校本課後學習

活動，上述開支的總額不應超逾學校獲提供的「校本津貼」總額的 5%。

### 撥款安排

4. 在現行機制下，參與學校獲發的「校本津貼」會以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400元的津貼額計算。教育局會審視參與學校已提交的最近一年周年審計帳目<sup>1</sup>，視乎學校運用「校本津貼」的情況，為合資格的參與學校提供鼓勵性撥款。具體而言，所有「校本津貼」使用率<sup>2</sup>達80%或以上的參與學校會合資格獲發鼓勵性撥款，包括其每名合資格學生的每年津貼額會由原來的400元上調至600元；以及獲發按其25%酌情名額內每名學生600元所計算的額外「校本津貼」。

### 申請「校本津貼」

5. 學校可透過統一登入系統(<https://clo.edb.gov.hk/>) (統一登入系統 → 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 → 電子表格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申請校本津貼) 提交電子表格或填妥夾附的回條，並將回條傳真(傳真號碼：3107 1306)／郵寄至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不論學校是否申請「校本津貼」，均須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電子表格／回條，以確認申請意願。教育局會在 2025 年 8 月下旬發放撥款，並知會學校計算撥款的詳情。

### 「區本計劃」

6. 若學校與機構協作推行 2025/26 學年「區本計劃」(如適用)，亦請學校協助監察有關機構執行計劃的進度及表現，並與其保持緊密溝通，確保所提供的服務切合清貧學生的不同需要。詳情請參閱載於教育局網頁的「區本計劃指引」(<http://www.edb.gov.hk/salsp> → 區本計劃)。

###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653 與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許志鋒代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sup>1</sup>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的周年審計帳目以學年為基礎，現時學校呈交最近一年的周年審計帳目為 2023/24 學年；官立學校則以財政年度為基礎，即 2024-25 財政年度的帳目。

<sup>2</sup> 使用率按有關年度「校本津貼」實際總開支及獲提供「校本津貼」的撥款總額計算。

## 回條

(請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傳真或郵寄至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學生特別支援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

傳真號碼：3107 1306

### **2025/26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課後計劃」)**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本校遵照「課後計劃」的條件，申領「校本津貼」，為合資格學生籌辦校本課後學習活動。

☐ 本校無意申領「校本津貼」。

原因：\_\_\_\_\_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編號：

|  |  |  |  |  |  |
|--|--|--|--|--|--|
|  |  |  |  |  |  |
|--|--|--|--|--|--|

學校電話號碼：\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

#### 備忘事項：

- 「課後計劃」的撥款屬補充性質。教育局鼓勵學校靈活調配「校本津貼」及其他各項相關津貼，加強協同效應，為清貧學生提供適切的額外資助以參與多元化的課後學習活動。
- 學校應讓相關持份者包括家長了解學校如何在課後學習活動方面支援清貧學生，進一步提高透明度。此外，學校須將其運用「校本津貼」支援清貧學生的校本計劃具體列明在活動計劃表內，並須於 2025 年 10 月底前將活動計劃表連同學校周年計劃上載至學校網頁。學校須每年檢討運用「校本津貼」的情況，並在活動報告表反映檢討結果，有關活動報告表須連同學校報告於 2026 年 11 月底前上載至學校網頁，否則，2025/26 學年發放的「校本津貼」或會被撤回。
- 學校須每年填寫「校本津貼」問卷，並交回教育局，以便教育局了解學校運用「校本津貼」的情況。
-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可保留「校本津貼」的剩餘款項，但以不超逾相關學年「校本津貼」的撥款總額為限，超出的款項須退還教育局。至於官立學校，學校可按校情預先申請保留每一年的「校本津貼」，剩餘的「校本津貼」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退還教育局。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課後計劃」的「校本津貼」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本表格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助理教育主任(學生特別支援)18或電郵至 [aeosss18@edb.gov.hk](mailto:aeosss18@edb.gov.hk)。